



2023 税务师考试《涉税服务相关法律》第二篇第十三章高频考点汇总

第二篇第十三章 公司法

序号	考点	考频
考点一	公司章程	★★
考点二	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	★★★★
考点三	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	★★★★
考点四	股东诉讼	★★★★

2023 税务师《涉税服务相关法律》高频考点：公司章程

【内容导航】

1. 订立方式
2. 效力
3. 变更

【考频分析】

考频：★★

复习程度：理解掌握本考点。本考点在 2018 年、2015 年、2014 年、2012 年考过单选题、多选题。

【高频考点】公司章程

(一) 订立方式

公司章程的订立通常有两种方式：

- (1) 共同订立：由全体股东或发起人共同起草、协商制定公司章程；
- (2) 部分订立：由股东或发起人中的部分成员负责起草、制定公司章程，再经其他股东或发起人签字同意。

公司章程必须采用书面形式，经全体股东或发起人同意并在章程上签名盖章后生效。

(二) 效力

公司章程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。

(三) 变更

由董事会提议→将该提议通知其他股东→股东（大）会表决通过→董事会应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 2/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。



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，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董事、监事、经理发生变动的，无需变更登记，只需备案。

2023 税务师《涉税服务相关法律》高频考点：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

【内容导航】

1. 股东会
2. 董事会
3. 监事会
4. 党的基层组织

【考频分析】

考频：★★★

复习程度：理解掌握本考点。本考点在 2022 年（延）、2019 年、2018 年、2016 年、2012 年、2011 年考过单选题、多选题和综合分析题。

【高频考点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

（一）股东会

1. 股东会的职权
2. 股东会的会议制度

（1）首次股东会会议由“出资最多”的股东召集和主持。

（2）以后的股东会会议

①公司设立董事会的，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责的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责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。

②公司不设董事会的，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。

③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，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监事召集和主持；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，代表 10%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。

（3）临时股东会的召开条件

- ①代表 10%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召开；
- ②1/3 以上的董事提议召开；
- ③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监事提议召开。

（4）会议通知

召开股东会会议，应当于“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”通知全体股东，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



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(5) 表决权

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“出资比例”行使表决权，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(6) 股东会的特别决议事项：

- ①修改公司章程；
- ②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；
- ③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；
- ④变更公司形式。

(二) 董事会（执行董事）

1. 董事会的组成

- (1)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由 3~13 人组成。
- (2)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- (3)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“可以”设副董事长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。
- (4)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，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，连选可以连任（任意记载事项）。
- (5)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，可以设 1 名执行董事，不设立董事会，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。

2. 议事规则

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董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实行“一人一票”。

(三) 监事会

1. 监事会的组成

- (1)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监事会的，其成员不得少于 3 人。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/3。
- (2)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，由“全体”监事“过半数”选举产生。
- (3)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，可以设 1~2 名监事，不设立监事会。
- (4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）不得兼任监事。
- (5) 监事任期为 3 年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2. 监事会的会议制度

- (1)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，由“全体监事过半数”选举产生。
- (2)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



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(3)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(四) 党的基层组织

1. 公司中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。
2. 凡是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，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。
3. 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，经上级党组织批准，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（党委）、总支部委员会（总支）、支部委员会（支部）。
4. 基层委员会（党委）由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总支部委员会（总支）和支部委员会（支部）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。
5. 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

2023 税务师《涉税服务相关法律》高频考点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

【内容导航】

1. 股东大会
2. 董事会
3. 监事会
4. 党的基层组织

【考频分析】

考频：★★★★

复习程度：理解掌握本考点。本考点在 2019 年、2016 年、2012 年、2011 年考过单选题、多选题和综合分析题。

【高频考点】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

(一) 股东大会（职权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相同）

1. 召集和主持
2.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条件：
 - (1) 董事人数不足法定最低人数或者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 2/3 时；
 - (2)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/3 时；
 - (3)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% 以上的股东请求时；
 - (4)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
 - (5)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。
3.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

召开股东大会，应当提前 20 日通知各股东。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



东。

4. 股东的临时提案权

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。

5. 股东大会的决议

普通事项：必须经“出席会议”的股东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”通过。

特别事项：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董事会

1.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5~19 人，董事会成员中“可以”（而非必须）有公司职工代表。
2.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“选举”产生。
3.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，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4. 董事会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“全体董事和监事”。
5. 临时董事会的召开条件：
 - （1）代表 10%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；
 - （2）1/3 以上董事提议；
 - （3）监事会提议。
6. 董事会会议应有“过半数”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“全体”（而非出席）董事的“过半数”（ $>1/2$ ）通过。
7.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，可以“书面”（不能口头）委托其他“董事”（不能是非董事）代为出席，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。
8.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。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决议，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，“参与决议”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；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。

（三）监事会

1. 监事会的组成

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 3 人。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/3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）不得兼任监事。

2. 监事会的会议制度

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副主席



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3.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须的费用，由公司承担。

（四）党的基层组织

同有限责任公司的党的基层组织。

2023 税务师《涉税服务相关法律》高频考点：股东诉讼

【内容导航】

1. 股东派生诉讼
2. 股东直接诉讼
3. 解散公司诉讼
4. 股东（大）会、董事会决议瑕疵之诉

【考频分析】

考频：★★★

复习程度：理解掌握本考点。本考点在 2016 年、2014 年、2013 年、2012 年和 2011 年考过单选题、多选题和综合分析题。

【高频考点】股东诉讼

（一）股东派生诉讼

主体	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；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% 以上股份的股东	
事由	董监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，给公司造成了损失。或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，给公司造成了损失	
前置程序	穷尽公司内部救济，先以书面方式请求董事（会）、监事（会）以公司名义提起诉讼	
诉讼地位	监事会/不设监事会的 监事起诉	原告：公司 被告：损害公司利益的董事、高管
	董事会/不设董事会的 董事起诉	原告：公司（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代表公司进行诉讼） 被告：损害公司利益的监事
	股东直接起诉	原告：股东 被告：损害公司利益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人：公司
【提示】 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规定		



		条件的其他股东，以相同的诉讼请求申请参加诉讼的，应当列为共同原告
胜诉利益归属	股东直接提起诉讼的案件，胜诉利益归属于公司。股东请求被告直接向其承担民事责任的，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但股东可请求其因参加诉讼支付的合理费用	

（二）股东直接诉讼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损害股东利益的，股东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三）解散公司诉讼

受理的情形	<p>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情形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%以上的股东，可以下列事由之一提起解散公司诉讼：</p> <p>（1）公司持续 2 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股东大会，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；</p> <p>（2）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章程规定的比例，持续 2 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；</p> <p>（3）公司董事长期冲突，并且无法通过股东（大）会解决，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；</p> <p>（4）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，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</p>
不予受理的情形	<p>（1）以知情权、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为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；</p> <p>（2）以公司亏损、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为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；</p> <p>（3）以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为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</p>

（四）股东（大）会、董事会决议瑕疵之诉

决议效力种类	提起主体	适用情形
决议无效之诉	股东、董事、监事	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
决议撤销之诉	股东	<p>（1）作出决议的程序违法（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）；</p> <p>（2）作出决议的程序违反章程；</p> <p>（2）决议的内容违反章程</p>